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0940019962號

主旨：申請換發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前已核發之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」及「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」之期限，展延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
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五十五條。

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